

《境内汇款申请书》填报说明

1. 境内汇款申请书：凡采用电汇、票汇或信汇方式对境内付款的机构或个人（统称“汇款人”），须逐笔填写此申请书。
2. 日期：指汇款申请人填写此表的日期。
3. 申报号码：由22位字符组成，具有唯一性。地区代码（6位字符）+金融机构代码（4位字符）+金融机构顺序码（2位字符）+汇出日期（6位字符）+银行业务流水码（4位字符）。其中，地区代码是指办理境内付款业务的银行所在地区的代码，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进行填写。银行业务流水码的构成：前三位为数字的流水码，最后一位为大写英文字母。具体为：对公001A→999A→001B→…999J（此栏由银行填写）。
4. 银行业务编号：指该笔业务在银行的业务编号（此栏由银行填写）。
5. 汇款币种及金额：指汇款人申请汇出的实际付款币种及金额。
6. 收电行/付款行：（此栏由银行填写）。
7. 现汇金额：汇款人申请汇出的实际金额中直接从外汇账户（包括外汇保证金账户）中支付的金额，汇款人将从银行购买的外汇存入外汇账户（包括外汇保证金账户）后支付的金额应作为现汇金额；汇款人以外币现钞方式支付的金额作为现汇金额。
8. 购汇金额：指汇款人申请汇出的实际付款金额中向银行购买外汇后直接支付的金额。
9. 其他金额：指汇款人除购汇和现汇以外的支付金额。
10. 账号：指银行付款时扣款的账号，包括人民币账号、现汇账号、现钞账号、保证金账号、银行卡号。如从多个同类账户扣款，填写金额大的扣款账号。
11. 汇款人名称及地址：对公项下汇款人预留银行印鉴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赋码通知书上的名称及地址，对私项下指身份证件上的名称及住址。
12. 组织机构代码：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赋码通知书上的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特殊机构代码填写。
13. 身份证件号码：包括境内居民个人的身份证号、军官证号等。
14. 中国居民个人、中国非居民个人：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中对中国居民/中国非居民定义进行选择。
15. 收款银行之代理行名称及地址：为中转银行的名称，所在国家、城市及其在清算系统中的识别代码。
16.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为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所在国家城市及其在清算系统中的识别代码。
17. 收款人开户银行在其代理行的账号：为收款银行在其中转行的账号。
18. 收款人名称及地址：指收款人全称及其所在国家、城市。
19. 汇款附言：由汇款人填写所汇款项的必要说明。
20. 国内外费用承担：指由汇款人确定办理汇款时发生的国内外费用由何方承担，并在所选项前的□中打✓。
21. 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指该笔付款的实际收款人常驻的国家及地区。名称用中文，代码根据“国家（地区）名称代码表”填写。
22. 本笔款项是否为保税货物项下付款：根据本笔付款所交易的货物是否为保税货物进行填写。
23. 付汇性质：由付汇银行按资金流向进行选择填写，为必填项。具体分为款项付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钻石交易所、其他特殊经济区域、深加工结转及其他境内支出付汇。
24. 交易编码：应根据本笔境内汇款交易性质对应的“涉外收支交易代码表”填写。如果该笔付款为多种交易性质，则在第一行填写最大金额交易的支出交易编码，第二行填写次大金额交易的支出交易编码；如果本笔付款涉及进口核查项下交易，则核查项下交易视同最大金额交易处理；如果本笔付款为退款，则应填写本笔付款对应原收入的交易编码。
25. 相应币种及金额：应根据填报的交易编码填写，如果本笔付款为多种交易性质，则在第一行填写最大金额交易相应的币种及金额，第二行填写其余币种及金额。两栏合计数应等于汇款币种及金额；如果本笔付款涉及进口核查项下交易，则核查项下交易视同最大金额交易处理。
26. 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指外汇局签发的银行凭以付款的各种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如果本笔付款涉及外汇局核准件，则优先填写该核准件编号。
27. 购汇汇率（银行专用栏）：指境内付款金额中以人民币购汇部分的汇率。